

特教系(107)學生修課情形自我檢核表

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電話：_____填表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☐師資培育生 ☐非師資培育生

一、本系必修：☐師資生(37)；☐非師資生(25)

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學系必修 (25)	電腦應用導論	2	
	特殊教育導論	3	
	創造力教育	2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2/2	
	行為改變技術	2	
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3	
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
	嚴重問題行為處理	3	
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
	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	2	
師資生必修 (12)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	3/3	
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
	至少選一科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學前)	4	
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中等)	4	

二、本系必選修：☐師資生(8)；☐非師資生(6)

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學系必選 (6)	特教見習一	1/1	
	特教見習二	1/1	
	畢業專題	1/1	
師資生必選 (2)	特殊教育實習(搭配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)	1/1	

三、基本知能科目 (6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英文(一)(二)	1/1	
實用英文(一)(二)	1/1	
英語聽講(一)(二)	1/1	
環境服務學習(一)(二)	0/0	
體育一、二	0/0	
體育興趣(四科)	0	

四、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(14 學分)

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天	宗教哲學	2	
	人生哲學	2	
人	台灣政治與民主	2	
	法律與現代生活		
	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		
	生活社會學		
	全球化大議題		
	經濟學的世界		
	2 擇 1 區域文明史	2	
	文化思想史		
物	自然科學導論	2	
	工程與科技		
	電資與人類文明		
我	文學經典閱讀	2	
	語文與修辭	2	

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，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。

五、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（14 學分）

類別	科目	學分	成績
天類		2	
院通識 (人類)	教育倫理	2	
物類		2	
我類		2	
____類		2	
____類		2	
____類		2	

六、本系選修課程：☐師資生(33)；

☐非師資生(17) / ☐非師資生(35)
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
教育概論	2	
教育心理學	2	
教育哲學	2	
教育社會學	2	
教學原理	2	
課程設計與調整	3	
學習評量	2	
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班級經營	2	
教學媒體與運用	2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視覺障礙學生定向行動與輔具	2	
聽覺障礙	2	
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3	
早期介入概論	2	
早期介入實務	2	
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	2	
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
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	3	
語言發展與矯治	2	
溝通訓練	2	
社會技巧訓練	2	
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	2	
國中數學教材教法與調整	2	
國中英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	2	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八、自由選修：☐師資生(16)；

☐非師資生(46) / ☐非師資生(28)

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（他系）、PBL 課程。

[illegible]

九、修習課程說明：

- (一) 師資生：基本知能及通識基礎課程及通識延伸課程共 34 學分；系必修 37 學分；系選修 41 學分；自由選修 16 學分，共計 128 學分。
- (二) 非師培生：基本知能及通識基礎課程及通識延伸課程共 34 學分；系必修 25 學分；系選修 23 學分/41 學分；自由選修 46 學分/28 學分，共計 128 學分。
- (三) 自由選修：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（他系）、PBL 課程。
- (四) 學生皆須修習特殊教育見習一、二課程並參與志工服務時數至少需達 72 小時。
- (五) 配合「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」課程學生須修習「特殊教育實習」課程以加強實作能力。
- (六) 為培養學生研究創新、專業合作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學生須修習「畢業專題」課程，並參與專題製作成果展。
- (七)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（不含英文、英聽、實用英文(一)(二)）。

*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
全英語課程第 1 門：_____

全英語課程第 2 門：_____

英檢通過學期：_____

總學分數: _____